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。

有關本規範申請補（捐）助者所應提送之資料內容、申請案審查方式及受補（捐）助者管考等，現行規定皆以申請補（捐）助或受補（捐）助金額是否逾新臺幣三十萬元為界分，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，採簡化方式辦理，以提升效能。考量物價指數上漲，人力成本增加、設備所需費用及專案管理成本上升等因素，爰修正本規範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，將申請補（捐）助或受補（捐）助金額之相關數額規定由新臺幣三十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，以應實際需要。